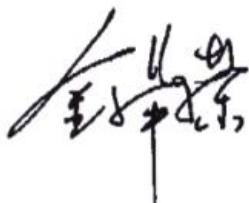
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《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合并报表比较期间数据的议案》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，对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的利润表比较期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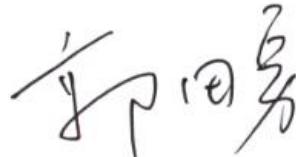
2018 年 4 月 27 日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《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合并报表比较期间数据的议案》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，对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的利润表比较期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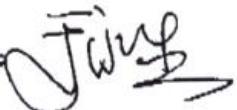
2018 年 4 月 27 日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《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合并报表比较期间数据的议案》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，对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的利润表比较期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18 年 4 月 27 日